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德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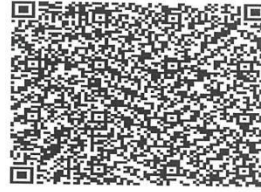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

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 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

编号：202206021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企业名称 | 新疆德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| |
| 详细地址 |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288号 | |
| 申请企业类型 | 中小微企业 | |
| 成立时间 | 2007-07-31 |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| 姬非 |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 | 13899220309 |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| 650102197711286510 | |
| 营业执照编号 | 91650100663630249T | |
| 经营项目(范围) | 房屋建筑施工；市政公共工程施工 | |
| <p>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纺织服装企业认定办法，新疆德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审核，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06月16日</p> | | |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申请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各一份。

2. “申请企业类型”按照申请认定的“四类”企业中，符合要求的一类去填写。